

东风大道改建工程(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G1)J4520220708701121

招 标 人: 江宁区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 理 机 构: 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丁颖慧

2022 年 7 月 29 日

东风大道改建工程（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20708701121

(适用于资格后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丁颖慧

2022 年 7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其他	7
10.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招标控制价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1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1

5.2 开标程序	21
5.3 特殊情况处理	21
5.4 评标准备（清标）	21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1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入围	29
2.2 初步评审标准	29
2.3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评标入围	30
3.3 初步评审	30
3.4 详细评审	3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附件 A	33
附件 B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7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67
3. 其他说明	69

第六章 图 纸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封面	75
第一部分、投标函	76
第二部分、商务标	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风大道改建工程（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风大道改建工程（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周庄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行审备〔2022〕9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东风大道改建工程（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周庄镇东风大道（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

2.1.2 建设规模：东风大道改建工程（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东风路，路线全长 0.972km。东风大道老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约 7.3-7.8m，单幅路，道路两侧为绿化带。主要施工内容为：1、将老路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随路建设雨水管线及路灯。2、周庄东大街-卧龙湖路段：挖除重建，该段维持老路宽度 7.5m；卧龙湖路-江南大道段：碎石化补强，该段维持老路宽度 7.5m。3、雨水主管采用 DN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总长 896 米；支管采用 DN300UPVC 管，总长 142 米；Φ1500 钢筋砼雨水检查井 2 座；Φ1250 钢筋砼雨水检查井 28 座；砖砌丙型双篦雨水口 56 个。

2.1.3 合同估算价：约 76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3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道路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合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

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 投标人 ☐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 自年月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2 年 7 月 29 日 13 时 00 分至 2022 年 8 月 9 日 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会员登录（7.0）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v/）；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投标截止时间为：2022 年 8 月 9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9.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所有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 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4400

办公地址: 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118 号

联系电话: 0510-86905875

传 真: /

联 系 人: 李首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及法人签章) 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4400

办公地址: 江阴市永康五金城九街 71 号

联系电话: 0510-86106266

传 真: /

联 系 人: 黄工

2022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周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周庄镇西大街 118 号 联系人：李首男 电话：0510-86905875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永康五金城九街 71 号 联系人：黄晓燕 电话：051086106266、13646157331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东风大道改建工程（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 标段名称：东风大道改建工程（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周庄镇。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 ☐按段结算 ☐竣工后一次结算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道路排水工程、路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东风大道改建工程（周庄东大街-江南大道），位于江阴市周庄镇东风路，路线全长 0.972km。东风大道老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约 7.3-7.8m，单幅路，道路两侧为绿化带。主要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工内容为：1、将老路改建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随路建设雨水管线及路灯。 2、周庄东大街-卧龙湖路段：挖除重建，该段维持老路宽度 7.5m；卧龙湖路-江南大道段：碎石化补强，该段维持老路宽度 7.5m。3、雨水主管采用 DN800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总长 896 米；支管采用 DN300UPVC 管，总长 142 米；Φ1500 钢筋砼雨水检查井 2 座；Φ1250 钢筋砼雨水检查井 28 座；砖砌丙型双篦雨水口 56 个。 投资额约 769 万元。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3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3 日 16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	2022 年 8 月 4 日 17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澄清发布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7691993.27 元，其中暂估价：600000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施工组织设计；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开户许可证；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身份证； ☒ 职称证；（如有） ☒ 毕业证；（如有）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 ☐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2</u> 年 <u>3</u> 月 - <u>2022</u> 年 <u>5</u> 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 ☒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u>2022</u> 年 <u>3</u> 月- <u>2022</u> 年 <u>5</u> 月） ☐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转账、电汇或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拾伍</u>万元 递交方式：（1）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必须在网上递交，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www.jiangyin.gov.cn/ggzy/”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 账户名称：<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u> 银行账号：<u>从会员系统中虚拟子账户中获取</u> （2）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①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②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③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全面做好保证金电子保函应用工作的通知》。 ④采用保险公司保险单方式提交的，应当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受理。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转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如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从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网址： http://221.228.70.71/financeplatform/ ）中确认是否生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 ）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2. 投标人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 JSTF 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2 年 8 月 9 日 9 时 00 分</u>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u>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u>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u> 。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主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以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5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 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10.6 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	
	10.7 ☒ 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 ☒ 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 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10.8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0.10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 阴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系 统 地 址：  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特别说明： 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

条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

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

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1。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按第三章 3.1.1 条款规定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详见附件 1。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

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开。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 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9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 10 家时，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当评标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10 家时，按照低价排序法(详见附件 A) 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注： 入围名单产生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重新组织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1.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u>0.9</u>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 /100 使用江阴市住建局信用评定分值，X值的取值为：<u>2、3、4</u>（苏建建管[2016]82号）， 具体分值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 具体执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澄住建〔2021〕103号）、澄住建〔2022〕37号（关于公布 2022 年第一季度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入围的投标文件依次评审，直至评审推荐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文件不再评审。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1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应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签投标人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签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的；

（4）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5）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0）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3)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使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的，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B。

3.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5 投标人得分=A+B。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

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入围方法

当评标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大于 10 家时，按以下方式中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参与后续评标程序。

低价排序法 先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10\%$ （去尾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 1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采用：

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 \times R$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视为不合理报价，判定为无效标；其他评标价相应扣减得分。

R 的取值在规定区间内开标时由随机抽取确定或由招标人直接明确。（建筑工程为 93%~97%，装饰、安装为 90%~95%，市政工程为 88%~93%，园林绿化工程为 86%~92%，其他工程 90%~95%， R 值为整数。）

A 值的计算如下：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费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含 4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价。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说明：

-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 (2) 上述招标控制价是指控制价表中的 B 控制价；评标价是指投标报价中的 B 报价。
- (3)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江 阴 市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本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江阴市相关的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和政策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签署同时或签署后所签补充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图纸（如合同签署前已经具备，以附件形式列出图纸目录）；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包括本合同列明的，也包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以附件形式列出）；

(7) 协议书；

(8) 投标函；

(9) 投标函的附录；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其他投标文件；

(12) 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组织人员架构、人员资质职业资格证、施工资质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现场安全管理规范等，如本合同签署前经过招投标，承包人所提供文件内容必须与投标一致；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均应提供原件，承包人企业资质、项目部人员资质文件提供原件供审核，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留存加盖承包人公章的复印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有关规定，双方另行商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商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制于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限制于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负责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工程质量、各方关系处理、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现场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监理工程师(如有)职权范围外的全部工作。

(2) 涉及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核心问题的确认文件，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必须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开工前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组织相关管线单位现场交底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4)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5)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一并考虑在投标价格之中。对施工范围内原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绿化、景观等所在已和在建工程，施工时损坏的由承包人修复和赔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文件材料内容及排列

a、施工组织设计

b、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c、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d、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e、施工试验资料

f、施工记录

g、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h、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i、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j、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k、事故报告

l、竣工测量资料

m、竣工图

n、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o、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未验收移交部分的成品保护，范围包括承包人自行施工的部分、承包人分包的部分；

由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的污水排放工作和费用，但缴纳给政府的工程排污费按实计取；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发生的停工、返工，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和基准线的正确性；监理人对放线和标高的检查，不应视为对承包人放线定位的责任的解除；

承包人对现场出入口的确定及变更须获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书面认可，为了配合整个工程的

施工程序及进度要求而需对现场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现场平面布置、临时道路及临时设施安排等作出的所有改动均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不论何时，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工范围内所提供材料或供应商厂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完成更换；

若承包人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设计人、发包人等同意后实施；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应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在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承包人承诺按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承包人承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监理人规定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实施；

承包人承诺不因变更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的审批而影响本工程施工生产的正常开展。无论何种情况，承包人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指令，必须立即执行，不得以价格未确定或未达成一致等情况而拒绝或拖延施工，否则承包人须全额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在承包人系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总承包单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承担总包管理、服务和配合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为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即不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水电接入、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道路、围挡等；审查分包单位施工方案；协调施工进度，材料设备进场安排及为分包单位提供施工工作面；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提供分包单位所需资料，如测量放线结果、现场控制点等；施工资料、竣工资料汇总管理；发包人供应材料和机械设备的保管；成品和半成品保护等；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并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材料采购合同、发票等；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向发包人递送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工作成果；接收发包人提交的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资料、通知、要求；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该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任何性质的文件，应被视为已经获得承包人确认。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合同工期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的例会，特殊情况报发包人批准认可方能离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通用条款已有约定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如连续 5 天或 3 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中标价 2%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5 万元/人的违约金，限期整改，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扣 5000 元违约金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
项目整体竣工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需要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签约合同价款 10% (扣除暂列金额) 的银行保函的保证金，保证金将在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
后无息退还。

若承包人的资金出现断裂情况无力实施本项目，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从保证金
中扣取，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和具备资质的机构对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据实清算，按清算确认价款的
【80】%支付工程款，并收回本项目。承包人未按时支付第三方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致使农民
工或者材料商上访，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发包人可直接用保
证金或工程款支付第三方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

履约保函的保证要求如下：

(1) 受益人：发包人；

(2) 承诺方式：银行“见索即付”，即银行无须要求索赔方对索赔事项进行更深层次的
说明与解释，即支付索赔款项；

(3) 保函有效期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后【60】天。

承包人逾期提供保函或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且不再退还承包人投标保证金
（如有）或选择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等额款项。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
理，协同各方关系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发包人将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署的《监理合同》中有关监理人
的权限进行现场监理活动。

但是，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监理人无权修改本合同，无权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凡
涉及工程量确认、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价格变更、索赔、工期延误、结算金额及其他对合同

价款有影响的事宜，必须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3.9 条约定的“审核审批流程”进行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所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发包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如该授权范围与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4.1 条特别约定的内容有冲突，应以专用合同条款 4.1 条特别约定的内容为准。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在其获得授权的范围内转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撤销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全部或部分授权或总监理工程师撤销对其他监理人员全部或部分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本合同中凡涉及商定或确定的内容，监理人不享有任何权限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超过合格标准的，不予奖励_____。

关于工程质量违约金的约定：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

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照合同价的 5%向发包方支付质量违约金。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收到通知 48 小时内，超过 48 小时未检查的以承包方所记载的资料为准，但结算审核时如发包人对隐蔽工程真实性存在异议，经检验后未达到设计要求，不免除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经检验后达到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责任事故，承包人除应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大写：拾万元整】；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承包人除应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的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消防、卫生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材料，以保护施工安全、公共安全；承包人按要求办妥外来务工人员暂住证、务工证等证件，建立门卫制度，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由承包人保证编制质量和执行效果。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江阴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范围内，其支付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条。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 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经发包方确认后予以顺延工期，发包方不补偿相应造成的损失。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应扣除报价中的赶工措施费，并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200000 元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限额。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施工期间，包括正常的施工期间，也包括某一工序较施工计划延误或提前的施工期间，无论天气、气候条件出现何种变化，都应被视为承包人的风险，都已经在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或单价内充分予以考虑。承包人应自行采取克服恶劣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自行决定继续施工或今后赶工。承包人采取的合理措施，无论是否经过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确认，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因天气或气候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指令和发包人同意的变更。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条、“9.3.2”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不变(除 10.4.1 第二条外)，工程数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跟踪审 计共同签证作为结算的依据) 按实调整。发包人有权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量或者 工程内容。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套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材料单价按《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工程施工期间公布的信息价组成综合单价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经评审的招标控制价)，材料单价没有信息价按商务谈判谈妥；(4) 施工期间发包人有权不确定材料、设备及清单外工作的价格，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 16.2.2 违约处理。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1) 按费率或总价(折成费率) 计取的，费率不变；(2) 单价项目调整原则参照上条(1)、(2)、(3)。

二、如果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一般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不平衡报价行为既高于招标文件发布当期信息价(如无信息价，按市场价) 为计算依据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1.2 倍(含 1.2 倍)，将要求承包人对超出中 标清单数量部分的综合单价重新申报，组价原则按 10.4.1 第一条执行，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

三、已定规格、型号、厂家、品牌的材料如材料品种发生更换的，则只调整材料差价，其他都不变。其余材料价格不得调整。以暂定价形式列入的材料按清单中规定的暂定价格和施工时甲乙双方看样定货定价的价格调整材料价差，其他不作调整。材料结算控制由发包人现场代表、仓库材料发放员、审计人员依据竣工图纸、共同核对签字。明确承包人超定额领用材料，采用甲供材料购进价格加 15%从施工费用中扣除；少领材料的，发包人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不予考虑并扣除该部分施工费用。

四、本工程交(竣) 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结算审核，并送外审中介机构审计，审计结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承包方提供的结算核减额在 10%以内的(含 10%)，审计费由发包方承担，核减额超过 10%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方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除不可抗力外的各种自然灾害；
-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当引起的责任；因承包人选用的施工方案(无论该方案是否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而造成的工程量变化或措施费变化；
- (3)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结算时合同价款不再增加；
- (4)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 (5) 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6)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
- (7) 由于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
- (8)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 (9) 为免疑议，承包人在此特别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包括招标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勘查、答疑等环节)已充分、明确及取得知悉本工程施工所需之资料，对本工程需面临的风险具备充分了解及认识；
- (10)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在约定幅度范围内的风险；
- (11)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非强制性价格调整；
- (13) 本合同其它部分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与上述风险相关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单价范围内，不再另行计付。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应按其文件调整；
- (2) 项目特征不符及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1 条“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变化规定调整单价，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

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总价(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 工程量清单缺项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调整；

(5)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1.1 条执行。

补充约定如下：

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干价格项目，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无论承包人提供总包配合管理和服务的发包人直接分包的工程签约合同价格以及结算价格如何，均不调整总包管理配合服务费的费率。

结算时如发现投标时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执行澄建工(2009) 5 号文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规定。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3.1”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本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调整。

(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的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1.2”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计日工、现场签证、索赔)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的，应视为承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请求。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9.1.3”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项(不含工程量偏差、索赔)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发包人在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减报告的，应视为发包人对该事项不存在调整价款的请求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

现场签证确定。

(2)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无综合单价的，以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申报，由承包人参照：本工程投标预算执行的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 2014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费用定额执行，其中人工、机械、材料单价有中标价的按照中标价，无中标价的应当按照《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材料单价按照施工当月无锡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信息指导价(没有指导价的按市场价)，组成综合单价后让利(让利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

(3)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4) 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5) 不管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如何变化，综合单价不变。

(6) 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不变，如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按投标时所报费率，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充分估计招标人现场提供的临时用电用水负荷，施工现场的备用电源水源在投标时一并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7) 如果投标用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有误，应按实调整，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减，一般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有不平衡报价行为既高于招标文件发布当期信息价(如无信息价，按市场价)为计算依据组成的综合单价的 1.2 倍(含 1.2 倍)，将要求承包人对超出中标清单数量部分的综合单价重新申报，组价原则按 10.4.1 第一条执行，并不接纳承包人对过低综合单价的调整请求。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中标价扣除甲供材、预留金及其税费)的 1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施工期间在进度款中同比例扣除，预付款支付及扣回时均不含甲供材、预留金及其税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个计量周期结束后【5】天内向监理人报送该计量周期内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确定该计量周期内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对工程量或计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和发包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对工程量的审核，仅在发包人确认后对发包人具有约束力；

(4) 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与监理人审核或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有出入的，暂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作为承包人已实际完成工程量。

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作计量，均是临时性和估算的，该项计量无论其内容、范围、方式、方法、数额、清单或定额套用、单价、总价、取费等与本合同约定是否一致，均不应该被视为双方有变更合同的意思表示，亦不应该被作为双方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虽有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但工程量或数量不实的内容或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经过发包人“审核审批流程”的，均为无效文件，对发包人不产生约束力，发包人代表签字只构成初步审查，最终结算金额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后，再由发包人根据审核结果及施工现场实际状况进行综合考量后予以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含预付款，不含暂列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 12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 24 个月内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累计已完成工程的工程量；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3) 本期间应扣留的工程价款（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12.4.1 条约定计算）
- (4) 本期间应支付的、应扣除的索赔金额；
- (5)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 (6) 本期间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0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

-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资料有欠缺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及应补充的资料，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补齐资料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全部竣工验收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上述文件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办理移交手续；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但已经超过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限，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使用或者部分使用已完工程的，或施工期限虽未届满，但发包人决定使用或部分使用已完工程的，在发包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此前应付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应予以同意。上述情况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工程验收合格；

如工程涉及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备案，则本工程竣工验收的日期应以工程验收备案的日期与本条第(2)款发包人组织各方完成竣工验收的日期中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4 天内(场地清理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7 天。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5) 与工程结算有关的“发包方通知、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工程洽商记录等”；
- (6) 各标段、各专业施工单位涉及交叉的施工范围确认文件；
- (7) 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
- (8) 移交结算资料签收表(一式三份)；

(9) 完整的结算书(含工程量计算书、盖承包入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章，共叁套)，包括但不限于完成的编制说明、取费表、预算表、人材机价格分析表、设计变更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签证单(复印件无效，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手续齐全且清楚、附件完备)、承包人提供材料的领取记录、承包人提供材料的扣除说明、材料设备认价单(需有连续编号，签字盖章齐全且清楚)等，上述资料应提供原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30】天内开始审核，并在【90】天内回复审核意见。审核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并要求承包人、结算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到达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进行核对和说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委派的结算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因承包人资料欠缺、错误或者不配合工作导致审核期限延长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最终结算金额以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工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必须经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确认后方可生效。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于竣工结算无争议的，双方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发包人、承包人对于竣工结算有争议的，双方可共同签署临时工程竣工结算书(或协议)，并列明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发包人可按自己一方的结算结果，向承包人付款。除临时工程竣工结算书(或协议)

列明的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外，承包人不得就本工程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其他索赔。对双方存在争议的部分，双方按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双方签署工程竣工结算书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办理。

最终结算金额以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审核的金额为准。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的工程，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意见，必须经华润燃气造价管理中心确认后方可生效。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60】天内完成审核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4)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5)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期限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 80 号令或其他法规规范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以期限较长者为准), 上述文件未规定的部位, 保修期限不低于两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涉及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的,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使用人/产权人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优先排除或解决安全问题, 其他情况应在收到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更换或修复。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_____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工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窝工的;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商定。

除本合同。

特别说明：节点延误违约金及竣工延期违约金，两者将分别计算。在工程进度款支付及最终结算时将分别予以扣除，关键节点延误未对其他工程造成影响，且承包人通过自身努力，最终促使竣工验收日期得以保证的，其节点延误违约金发包人将予以返还。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部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可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项目部其他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岗，或者承包人擅自调换上述人员或经发包人提出要求后，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换上述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且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承包人劳务分包单位或劳务人员，无论其是否与承包人有直接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发生向发包人追索工资、劳务费用或工伤赔偿或向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并用于直接支付给上述单位或人员，且每发生 1 人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

发包人因维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追偿相关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人民币【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商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确认：因天气变化或政府因中高考、会议等而要求暂停施工的，作为承包人的风险已经在本合同价款和工期内考虑，不应被视为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发包人应在

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不论承包人是否投保，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承包人应自担费用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工程所在地政府有相关规定的，应遵照相关规定执行。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双方均有义务将各自购买的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保险通知对方。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保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不同意】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施工单位承

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21.2、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 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工程施工中,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并按照规定的比例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如下: 建筑工程不低于 20%,市政道路工程不低于 10%,市政桥梁工程不低于 15%,园林绿化工程不低于 12%,公路工程不低于 10%。

承包人对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再依法进行追偿。承包人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

21.3、合同中未明确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

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

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页数	备注
第一篇总说明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S 1-1	1	
2	总说明		18	
3	图例	S 1-2	1	
第二篇道路工程				
4	道路工程数量汇总表	SII-1	1	
5	路线平面图	SII-2	3	
6	路线纵断面图	SII-3	3	
7	道路标准横断面图	SII-4	1	
8	道路建筑限界图	SII-5	1	
9	直线、曲线及转角表	SII-6	1	
10	纵坡、竖曲线表	SII-7	1	
11	逐桩坐标表	SII-8	1	
12	导线点、水准点成果表	SII-9	1	
13	路基工程数量表	SII-10	1	
14	路基一般设计图	S11-11	1	
15	路基横断面设计图	SII-12	6	
16	勘探点位置平面图	SII-13	2	
17	工程地质纵断面图	S11-14	3	
18	路面工程数量表	SII-15	1	
19	路面结构设计图	SII-16	5	
20	交叉口一览表	SII-17	1	
21	交叉口设计图	SII-18		
(1)	交叉口平面设计图	SII-18-1	2	
(2)	交叉口竖向设计图	SII-18-2	2	
管线工程				
26	管线横断面布置图	SV-1	1	
27	雨水工程数量表	SV-2	1	
28	雨水平面布置图	SV-3	3	
29	雨水纵断面图	SV-4	4	
30	通用图			
(1)	说明	TY-1	1	
(2)	II 级 D800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TY-2	1	
(3)	害井井圈加固设计图	TY-3	1	
(4)	防坠落网设计图	TY-4	1	
(5)	雨水过路管加固图	TY-5	1	
照明工程				
	目录详见图纸			

2、图 纸

设计单位：江苏中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编号：SJ20220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2016 版)
-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 3、《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 4、《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 5、《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GJJ152-2010)
- 6、《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 7、《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8、《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04)
- 9、《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10、《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11、《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12、《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 13、《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 14、《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 15、《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
- 16、《埋地塑料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143-2010)
- 17、《埋地聚乙烯排水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64: 2004)
- 18、《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道系统》(GB/T 13663)
- 19、《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20、《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 2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2、《检查井盖》(GB/T 23858-2009)
- 23、《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 45-2015)
- 24、《城市道路绿化规划及设计规范》(CJJ 75-97)
- 21、如有新的规范、规程颁布实施，则应按新的规范、规程执行。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二、商务标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投标函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九.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一.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 获得的各种荣誉的电子文件（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 十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____的____（工程名称）__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 程 报 价 表

工程名称：_____

建筑面积：_____m²

工程报价（元）	工程 A 报价	暂估价 （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 B 报价
工程最终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 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 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类似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单位盖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近年损益表

（三）近年利润表

（四）财务状况说明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